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78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彥倫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5至16行「111年2月18日18時許」更正為「111年2月18日17時59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彥倫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其中113年7月31日修正之第6條、第11條規定施行日期為113年11月30日），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本件被告所涉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本案

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要件。依行為時法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又因第14條第3項所定「（一般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是宣告刑為「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規定因最高度刑較低，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與暱稱「佩芸老師」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偵審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且無獲得報酬，自無繳回報酬之問題，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應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轉匯告訴人遭詐騙匯入其本案中信帳戶中之金額尚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173號

被　　告　王彥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彥倫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之情況下，如仍再代他人自帳戶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欺之人取得遭詐欺者所交付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1月底，將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佩芸老師」之人使用，其後王彥倫竟將原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車手」之意思，而與暱稱「佩芸老師」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佩芸老師」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向簡文賢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18日18時許，將新台幣(下同)3萬元之轉入上開中信帳

戶後，王彥倫再依暱稱「佩芸老師」之指示，於翌日即同年2月19日12時8分許、9分許、10分許，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出1萬元、1萬元、1萬元之款項至其他帳戶，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簡文賢發現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文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彥倫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簡文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上揭時間、地，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後遭被告轉匯提領之事實。
4	本署111年偵字第17154、27878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24、42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證明被告上揭中信帳戶確實為本案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佩芸老師」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

檢察官 廖春源